



管 理 程 序

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局

文 号：民航规〔2022〕66号

编 号：AP-55-AA-2022-02R1

下发日期：2022年12月1日

民用航空油料检测单位批准函 合格审定程序

目 录

1 总则	- 1 -
1.1 目的	- 1 -
1.2 依据	- 1 -
1.3 废止	- 1 -
1.4 相关文件	- 1 -
1.5 适用范围	- 1 -
1.6 背景说明	- 1 -
2 定义	- 2 -
2.1 项目主管	- 2 -
2.2 责任经理	- 2 -
2.3 技术负责人	- 2 -
2.4 质量负责人	- 2 -
3 申请和受理	- 3 -
3.1 申请	- 3 -
3.2 受理	- 4 -
4 适航审定程序	- 4 -
4.1 审查组	- 4 -
4.2 审定项目计划	- 6 -
4.3 审查通知	- 6 -
4.4 现场会议	- 7 -
4.5 符合性审查	- 7 -
4.6 审查问题和审查意见	- 9 -
4.7 末次会议	- 9 -
4.8 整改与复核	- 10 -
4.9 审查报告	- 10 -
4.10 文件保存	- 11 -
5 批准函的批准和颁发	- 11 -
6 批准函标识管理	- 11 -
7 持证人的责任和义务	- 12 -
8 证后管理	- 12 -
8.1 项目主管职责	- 12 -
8.2 证件有效性	- 13 -

8.3 证件变更	- 13 -
8.4 监督检查	- 14 -
8.5 质量体系变更	- 16 -
8.6 信息报告	- 16 -
8.7 发布持证人清单	- 17 -
9 附则	- 17 -
附录 A 民用航空油料检测单位适航审定大纲	- 18 -
附表 1 民用航空油料检测单位批准函申请书	- 23 -
附表 2 民用航空油料检测单位信息表	- 24 -
附表 3 受理申请通知书	- 25 -
附表 4 目击试验记录	- 27 -
附表 5 民用航空油料检测单位适航审定检查单	- 28 -
附表 6 民用航空油料检测单位适航检查发现问题通知书	- 34 -
附表 7 审查纪要	- 35 -
附表 8 民用航空油料检测单位批准函	- 36 -
附表 9 民用航空油料检测单位批准函项目单	- 37 -
附表 10 民用航空油料检测单位批准函持有人风险等级评定表	- 38 -
附表 11 检查记录表	- 40 -
附表 12 信息报告表	- 41 -
民用航空油料检测单位批准函合格审定流程图	- 42 -
民用航空油料检测单位批准函合格审定职责说明	- 43 -

1 总则

1.1 目的

为指导和规范民用航空油料检测单位的适航审定和证后管理，特制定本程序。

1.2 依据

本程序依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油料适航管理规定》（CCAR-55）制定。

1.3 废止

自本程序生效之日起，废止 2007 年 2 月 14 日生效的《民用航空油料检测单位适航审定程序》（AP-55-02）。

1.4 相关文件

《民用航空油料适航管理规定》（CCAR-55）

如无特殊说明，本程序中引用的上述文件指其现行有效版本。

1.5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民用航空油料检测单位的证件申请和受理、审查、证件颁发及证后管理。

1.6 背景说明

航空油料质量直接影响航空器安全，航油检测是航空油料质量管理的重要环节。2005 年，民航局发布《民用航空油料适

航管理规定》（CCAR-55），对航空油料供应企业及检测单位开展适航管理。2007 年发布了《民用航空油料检测单位适航审定程序》（AP-55-02），规范民用航空油料检测单位的适航审定，提升国内民用航空油料检测单位质量控制水平。近年来，由于民航局航空油料检测单位适航审定政策和职责分工的调整，AP-55-02 的某些内容亟需修订，以满足适航管理发展的需要。

2 定义

2.1 项目主管

指经民航局确定，协助对持证人进行证后管理和监督的人员。

2.2 责任经理

指申请人单位能对本程序的要求负责，并有权为此支配本单位的人员、设备和财产的人员。

2.3 技术负责人

指能为申请人单位检测技术负责，并对检验报告具有签发权利的人员。

2.4 质量负责人

指申请人单位质量体系的负责人。

3 申请和受理

3.1 申请

3.1.1 申请方法

申请人应通过适航审定运行管理系统（amos.caac.gov.cn）向民航局提交申请资料，包括：

（1）申请书

《民用航空油料检测单位批准函申请书》（见附表1）。

（2）申请人合法资质的证明文件

如申请人营业执照等。如果申请人是某单位或某组织的一部分，应上传上级单位的资质文件和上级单位的相应授权文件。

（3）申请人总体概况的说明

《民用航空油料检测单位信息表》（见附表2）和申请人总体概况说明。总体概况说明应包括申请人法人代表信息、公司规模、工作场所、检测的油料种类和牌号、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设备、人员资质等。

（4）申请人质量体系的说明

包括申请人质量体系的说明和质量控制文件目录等。

3.1.2 申请人的责任和义务

（1）申请人按照本程序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 申请人应接受局方认为必要的资料评审和现场审查。

(3) 申请人应允许审查人员合理查阅有关资料和进入有关场所进行评审。

3.1.3 申请书的有效期

申请书的有效期为两年，申请书到期仍未获得批准的，申请人可以重新申请，或向局方申请延长申请书的有效期。

3.2 受理

3.2.1 局方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后，发现申请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2.2 局方审查后认为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本规定相应要求的，或申请人按照局方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的资料，局方予以受理，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见附表 3）。

3.2.3 申请人在接到受理申请通知书后，应按照规定缴纳审查费用，并在 AMOS 系统上传缴费凭证。

4 适航审定程序

4.1 审查组

民航局受理申请后，委托相关单位成立审查组，开展相关技术审查工作。

4.1.1 审查组的组成和成员资格

审查组至少包含2名以上（含2名）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其中组长1名。不应选择在审查前1年内曾受雇于申请人的适航审查人员。

审查组组长的资格应符合以下要求：

（1）具有适航和航空油料等与审定项目有关的专业知识，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2）具有5年以上适航部门工作经历，并有2年以上的航油适航审定工作经历；

（3）已按照民航局相关培训要求完成了审查组长的培训，熟悉适航法规，具有团队协作精神；

（4）能够正确理解和掌握适航部门的目标、方针和政策，具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

审查组成员资格应符合以下要求：

（1）具有适航和航空油料等相关专业知识，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2）具有1年以上的航油适航审定工作经历；

（3）已按照民航局相关培训要求完成了审查员的培训，熟悉适航法规，具有团队协作精神；

（4）能够正确理解和掌握适航部门的目标、方针和政策。

4.1.2 审查组的主要职责

（1）制定审定项目计划；

- (2) 评审申请人的质量体系；
- (3) 现场审查；
- (4) 复核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 (5) 编写审查报告；
- (6) 编制建议的证件草案。

4.2 审定项目计划

审查组负责制定审定项目计划，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 (1) 审定活动的具体日期（可以根据检测油料的种类和牌号的数量、检测项目的数量和检测地点的多少，安排在申请人单位工作的时间）；
- (2) 审查组组成；
- (3) 申请人的联系人员和联系方式；
- (4) 审定范围和地点；
- (5) 审定工作的主要内容；
- (6) 需要现场目击的检测项目等。

在制定审定项目计划时，对于确定为高风险的审查项目，应采用现场审查的方式进行审查；对于中低风险的项目，可视情采用资料审查、视频审查和现场审查结合的方式进行审查。

4.3 审查通知

审查组开展现场审查前，应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申请人。

4.4 现场会议

审查组组长召开全体审查组成员及申请人责任经理、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参加的首次会议，会议内容如下：

- (1) 介绍审查组成员以及申请人主要管理人员和陪同人员；
- (2) 审查组组长说明适航审定的法律依据、原则和方法以及宣读审查的公正承诺、保密和廉政要求；
- (3) 听取申请人就其单位概况和质量体系等方面的汇报；
- (4) 讨论并确定本次审定活动日程安排及人员分工；
- (5) 确定本次审查活动需要现场目击的检测项目等。

4.5 符合性审查

首次会议后，审查组开始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包括质量体系资料评审和现场审查。

4.5.1 质量体系资料评审

审查组参照《民用航空油料检测单位适航审定大纲》（见附录 A），对申请人质量体系文件进行评审，确认其是否符合 CCAR-55 的要求。评审中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1) 申请人应制定、实施和保持质量方针与质量目标；
- (2) 在组织机构设置中，应体现质量保证部门对各部门的监督制约关系；
- (3) 申请人应制定、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与其活动范围

相适应的质量体系文件；

(4) 质量体系文件应满足 CCAR-55 相关条款对质量体系及资料的要求；

(5) 质量体系文件应覆盖所有的检测服务地点；

(6) 质量体系文件应对质量体系文件的标题、版次、日期、参考资料和批准人有明确的要求，引用的文件和表格必须有具体章节号与编号；

(7) 质量体系文件应明确质量管理部门的职责、权限，并应规定检测、审核、监督等工作环节的相互关系。

4.5.2 现场审查

(1) 审查组依据申请人的质量体系，并参照《民用航空油料检测单位适航审定大纲》（见附录 A），对申请人质量体系的运转情况和有效性进行现场审查，判定其质量体系是否符合 CCAR-55 的要求。既要审查申请人质量体系的执行情况，也要审查其质量体系是否缺少必要的说明和程序。

(2) 应重点对申请人检测能力进行审查，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从事检验的人员应经过培训、考核、授权，并对检验人员能力进行持续监督；

b) 应对检测设施设备进行验收、量值溯源、维护，保证其处于可用状态，并满足方法要求；

- c) 应有检测样品的接收、储存、领取和处理要求；
- d) 应有标准试剂和重要耗材的验收、储存、领取要求；
- e) 应有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作业指导书；
- f) 实验环境应符合检测方法的要求；
- g) 应对申请人检测项目进行现场目击评审，并填写《目击试验记录》（见附表 4）。

4.6 审查问题和审查意见

在每次审查活动中，审查组成员应按《民用航空油料检测单位适航审定检查单》（见附表 5）进行检查，并记录发现的问题和符合性情况。

4.7 末次会议

（1）完成上述审查活动后，审查组应汇总发现的问题，在汇总时注意：

- a) 每个问题的证据应客观、详实、充分，并应记录问题来源，如文件的章节号、工作记录的编号、发现问题的地点等；

- b) 应与申请人的责任经理就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并约定整改期限；

- c) 填写《民用航空油料检测单位适航检查发现问题通知书》（见附表 6）。

（2）召开讲评会

- a) 审查组全体成员及申请人责任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等相

关人员参加讲评会；

b) 审查组组长通报审定情况；

c) 双方在《民用航空油料检测单位适航检查发现问题通知书》（见附表 6）上签字确认。

(3) 编制审查纪要（见附表 7）。

4.8 整改与复核

申请人应就审查组提出的问题约定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将整改的证据（如图片、采取的纠正措施、整改记录等）编制成正式文件报审查组。

审查组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现场复核。

4.9 审查报告

4.9.1 审查组完成对申请人符合性审查和整改复核后，编写审查报告并提交局方。

4.9.2 审查组提交的审查报告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1) 申请人概况；

(2) 审查依据和方式；

(3) 审查过程；

(4) 符合性评审：确认申请人质量体系符合民用航空规章 CCAR-55 相关条款要求；

(5) 审查结论和颁证建议。

4.10 文件保存

审查报告至少保存 10 个日历年。

5 批准函的批准和颁发

5.1 民航局审核审查组提交的审查报告，确认申请人符合 CCAR-55 部的规定后，颁发/换发批准函或批准函项目单。不符合规章要求的项目，不予颁证，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颁证的理由和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2 批准函包括主页（见附表 8）和项目单（见附表 9）。批准函项目单上列出批准的检测油料牌号及规范、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设备、限制条件、有效期等内容。

5.3 批准函颁发后，持证人可在民用航空油料检测单位检验报告首页使用适航批准函标识（以下简称“批准函标识”），标识式为“HYJ-xxxx-xxxx”，其中“xxxx-xxxx”代表批准函编号，标识字体采用黑色的 Time New Roman，字体大小不限。

6 批准函标识管理

6.1 持证人应在批准函项目单批准范围内和批准函有效期内使用批准函标识。

6.2 持证人应制定批准函标识使用制度，并对批准函标识的使用进行监督。

6.3 若检测报告中有未获得适航批准的检测项目，应进行标识说明。

6.4 批准函失效后，原持证人不得再继续使用批准函标识。

7 持证人的责任和义务

(1) 应当在其主要办公地点的显著位置展示批准函；

(2) 应在批准范围内使用民用航空油料检测单位批准函标识，并将批准函标识置于签发的检测报告首页上部适当位置；

(3) 应保证批准函项目单的现行有效；

(4) 应保证质量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

(5) 应在批准函到期前 30 天按本程序申请换证复查；

(6) 批准函发生遗失，应报告局方，申请补办证件；

(7) 应接受局方的检查、监督，及时提交局方要求的资料；

(8) 对所出具的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9) 每年 12 月通过 AMOS 系统向局方提交年度运行报告。

8 证后管理

证件颁发后，民航局确定一名项目主管，协助开展该项目的证后管理工作。

8.1 项目主管职责

项目主管的主要职责如下：

(1) 协助民航局开展证后的日常管理工作；

(2) 接收和处理持证人的信息报告、年度运行报告，并归档；

(3) 每年组织对持证人运行情况进行风险等级评定，并填写《民用航空油料检测单位批准函持有人风险等级评定表》（见附表 10）；

(4) 协助制定证后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开展证后监督检查。

8.2 证件有效性

(1) 批准函不可以转让；

(2) 批准函项目单到期按本程序审定合格后，换发新的批准函项目单，证件编号不变；

(3) 批准函项目单中全部项目失效后，批准函自动失效。

8.3 证件变更

8.3.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持证人应向局方申请变更批准函主页：

(1) 检测单位名称变化；

(2) 检测单位地址变化。

8.3.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持证人应向局方申请变更批准函项目单：

(1) 检测地址变化；

(2) 检测限制条件变化；

(3) 检测油料牌号（或油料规范）变化；

(4) 检测设备变化。

8.4 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包括临时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和换证复查。

8.4.1 临时监督检查

临时监督检查由项目主管组织开展。

(1) 当发生下列情形时，对持证人进行临时监督检查：

a) 当持证人有检测方法变更，需要进行评审时；

b) 当航空油料检测客户投诉持证人提供的航空油料检测服务或航空油料检测数据存在重大或重复性问题时；

(2) 应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评估，以确认是否影响到证件的有效性，并填写《检查记录表》（见附表 11），并督促其整改。

8.4.2 日常监督检查

项目主管依据持证人的风险等级评定结论，按照表 8-1 进行风险分级，并制定日常监督检查计划，检查频次和方式见表 8-2：

表 8-1 风险评估矩阵表

出现数量	风险严重性		
	A	B	C
1	1A	1B	1C
2	2A	2B	2C
3	3A	3B	3C
4	4A	4B	4C
5	5A	5B	5C
6	6A	6B	6C
7	-	7B	7C
8	-	-	8C

注 1：表中“出现数量”是指风险严重性分类中出现 A、B、C 类的数量。

表 8-2 年度检查要求

风险等级	低风险 (1B、2B、1C、 2C、3C)	中风险 (3B、4B、5B、 4C、5C、6C)	高风险 (1A、2A、3A、 4A、5A、6B、 7B、7C、8C)
最低检查 频次	1 次/24 月	1 次/12 月	1 次/6 月
检查方式	资料评审	现场或远程 视频检查	现场检查

注：当同一个批准函持有人出现不同风险等级评定结论时，以较高风险等级对应的最低检查频次和检查方式进行检查。

项目主管根据年度检查计划进行检查,填写《检查记录表》(见附表 11),并督促被检查单位整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8.4.3 换证复查

申请人每两年应在批准函项目单到期前 30 天,按照本程序第 3 章要求,提交换证复查申请,民航局受理申请后,审查组按照第 4 章要求,开展审查工作,民航局按照第 5 章进行换证。

8.5 质量体系变更

持证人应书面向项目主管报告质量体系的变更情况,项目主管视情组织评审。

8.6 信息报告

持证人应建立信息报告制度。当发生下述情况时,应填写《信息报告表》(见附表 12),并报项目主管,由项目主管进行确认。

- (1) 责任经理、质量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发生变化;
检测岗位人员授权情况发生变化;
- (2) 检测方法更新/查新;
- (3) 检测设备维修/停用后再投入使用;新增检测方法/检测设备;
- (4) 每年内部审核及管理评审情况;
- (5) 在接收炼厂油品、飞机加注前或飞机油箱油品检测中,发现油品不合格时,持证人应在 24 小时内报告。

8.7 发布持证人清单

民航局定期在 AMOS 等相关网站上公布民用航空油料检测单位批准函持证人清单。

9 附则

本程序由中国民用航空局负责解释。

本程序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附录 A 民用航空油料检测单位适航审定大纲

A.1 目的

本附录 A 提供了标准化的民用航空油料检测单位适航评审准则。

A.2 审定项目说明和适用范围

A.2.1 依据 CCAR-55 第四章的规定,将航油检测单位符合性评审内容分成十三项。所有评审项目的检查内容见《民用航空油料检测单位适航审定检查单》(见附表 5) 相关章节。

A.2.2 本大纲适用于民用航空油料检测单位符合性评审和证后监督检查。

A.3 符合性评审

A.3.1 申请人合法资质

a. 申请人应提供营业执照。

A.3.2 质量体系

a. 申请人应声明其质量体系符合 CCAR-55, 且提供与 CCAR-55 相关条款对应的目录索引或对照表;

b. 申请人应提出明确的以保证检测质量与服务质量为目的的质量方针, 企业员工熟知质量方针;

c. 申请人质量目标应依托质量方针制定;

d. 申请人应建立检测服务质量、供应商、客户投诉处理和检测项目分包等管理程序;

e. 申请人应建立向局方报告的程序。

A.3.3 申请人的组织机构、职责和相互关系图表及说明

- a. 申请人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各部门职责清楚。应明确所有人员的职责、权利和相互关系；
- b. 机构的设置能够保证质量部门在开展工作时不受任何部门 and 个人的干扰；
- c. 应明确质量管理部门的职责、权限，质量管理部门机构图应清晰表明检测、审核、监督等工作环节的相互制约关系；
- d. 责任经理、技术负责人及质量相关人员应熟悉民航法规程序及标准；
- e. 每一质量控制点都处于受控状态。

A.3.4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要求

- a. 应制定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程序；
- b. 应由有资格的人员按计划组织进行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c. 对审核发现的问题，应进行问题分析，并举一反三完成整改。

A.3.5 实验室人员及其培训考核制度

- a. 应规定实验室各工作岗位的人员资质要求或任职资格条件；
- b. 实验室应配备足够数量的人员；
- c. 应制定并实施实验室人员技术能力培训、考核和授权的程序；
- d. 应对试验人员能力进行监督和评价；
- e. 应建立人员档案管理。

A.3.6 实验室的设施和环境

- a. 设施和环境条件应满足开展航空油料检测项目的要求，不应

对检测结果的有效性或准确性产生不利影响；

b.实验室的设施和工作区域应便于检测工作的正常运行，如有必要的能源、照明、采暖和通风等；

c.当检测规范、方法或程序对环境条件有要求时，应制定相应的控制条件；

d.当环境条件可能影响检测结果的有效性时，应制定相应的监测、控制和记录程序；

e.进入和使用有影响检测活动的区域时，应有明确的限制和控制措施；

f.实验室应有符合有关健康、安全和环保的要求。

A.3.7 检验设备分布图、型号、功能及用途，以及校验方法和校准与检定周期

a.有检测设备分布图，清楚标识检测设备所在的位置；

b.有检测设备型号、功能及用途说明的清册或设备管理资料；

c.应对检测设备进行唯一性标识；

d.检测设备应符合检测方法要求；

e.应对检测设备进行验收和校准，保证出具准确检测数据；

f.应对检测设备制定校准/检定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

g.应按照检测方法/操作规程要求对检测设备进行期间核查；

h.有设备维护程序和维护记录，每台设备的档案齐全；

i.每台设备应有明显的标识表明其量值溯源状态；

j.标准物质储存、使用应符合标准要求。

A.3.8 油料检测方法及相关规范、程序

- a.有检测方法或作业指导书的批准、修订和更新的管理程序；
- b.应有检测方法选择、确认、不确定度评定、数据控制管理程序；
- c.现场使用的检测方法或作业指导书应受控和有效。

A.3.9 油料检测样品的管理

- a.实验室应对检测样品进行唯一性标识，以保证在任何时候对样品的识别不发生混淆；
- b.样品信息应包含送样人、样品名称、收样时间等必要信息；
- c.应有检测样品接收、储存、领取和处理程序；
- d.接收样品时详细记录其状态；
- e.实验室废液处理应符合相关规定。

A.3.10 油料检测记录的管理

- a.实验室应建立记录管理制度；
- b.有原始观测记录、计算和导出数据、设备校准记录以及校准证书、检测证书或检测报告档案；
- c.各种资料保存期限至少 2 年，计量检定证书保存至少 2 个检定周期。

A.3.11 油料检测报告及其审批程序

- a.应制定油料检测报告审批程序，明确规定报告批准人的资格，并授权；
- b.应制定油料检测报告格式及填写规定；

c.检测结果应按照检测方法中的规定，准确、清晰、客观地在检测报告中表述；

d.对检测结果做出意见和解释时，应说明意见和解释的依据；

e.检测报告中含有分包检测时，应在报告中标识；

f.当更改、修订或重新发布已发出的报告时，应在报告中清晰标识修改的信息；

g.当修改发布全新的报告时，应予以唯一性标识，并注明所替代的原报告；

h.检测报告应存档。

A.3.12 油料检测单位印章管理程序

a.有印章管理规定；

b.印章实际情况与规定相符。

A.3.13 油料检测单位批准函标识管理程序

a.有批准函标识管理规定；

b.批准函标识实际使用情况与规定相符；

c.使用的标识现行有效。

附表 1 民用航空油料检测单位批准函申请书

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局 民用航空油料检测单位批准函申请书

1. 申请人名称：

2. 申请人地址：

3. 申请理由：

☐ 首次申请（☐ 批准函 ☐ 项目单）

☐ 换证复查

☐ 名称变更

☐ 检测地址/注册地址变更

☐ 批准函项目单变更

☐ 其他：

4. 产品类型：

☐ 燃料

☐ 航空特种油料

5. 申请人随本申请书一同提交的文件

☐ 申请人合法资质的证明文件

☐ 申请人总体概况的说明

☐ 申请人质量保证系统的说明

☐ 油料牌号及规格

6. 申请人声明：本申请书内容及提交的文件真实、准确、有效

7. 申请人

姓 名：

职 务：

签 名：（加盖公章）

日 期：

表-55-201

附表 2 民用航空油料检测单位信息表

民用航空油料检测单位信息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责任经理		技术负责人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邮箱		
质量手册	名称		
	编号		
	版次		
检测地点			
检测油料及规范 (1)	油品牌号	规 范	检验类型 (2)
	☐ 航空煤油		
	☐ 航空汽油		
	☐ 航空替代燃料		
	☐ 添加剂		
	☐ 航空特种油料		
	☐ 其他: _____		
其他: (3)			

表-55-202

填表说明:

(1) 规范中填写油料牌号和对应产品标准, 多个牌号用逗号分隔, 如 3 号喷气燃料 GB6537, Jet A-1 ASTM D1655。

(2) 新增检测油料及规范只填写新增部分, 换证复查时只需对原有数据进行更新。

(3) 检验类型填写核对检验、重新评定检验、全规格检验或其他, 可另附页。

(4) 若检测类型填写其他时, 请在该栏填写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附表 3 受理申请通知书

中国民用航空局
受理申请通知书

受理编号：日期：

1. 申请单位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2. 申请理由：

3. 申请日期：

4. 受理意见：

5. 审查费 人民币 元

请电付至：银行户名：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
开户行全称：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111010189800003881

职 务：

部 门：

受理人签字：

附表 4 目击试验记录

目 击 试 验 记 录

目击试验项目：（1）

目击试验地点：（2）	
样品名称：（3）	日期：
检测方法：（4）	仪器编号：（5）
现场记录：（6） ☐ 现场实操 ☐ 现场演示	
审查人员（签字）：	被评审项目人员（签字）：

表-55-203

填表说明：

- （1）填写进行目击试验的检测项目，该检测项目应在申请范围内；
- （2）填写目击试验的具体地点，具体到实验室；
- （3）填写目击试验的样品名称；
- （4）填写目击试验采用的检测方法，该检测方法应在申请范围内；
- （5）填写目击试验所使用的仪器的唯一性编号，选用的仪器应是申请人项目单所列举的；
- （6）现场目击试验可选择现场实操或者现场演示两种形式，可在相应内容前打√；现场记录中应记录试验开展关键要素以及出现的问题；如果内容较多，可增加附页。

附表 5 民用航空油料检测单位适航审定检查单

民用航空油料检测单位适航审定检查单

接受检查单位： 检测地点： 质量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质量手册版本：	审查组成员： 检查日期：
检测油料种类及规范：	

表-55-204

填表说明：

- (1) 评审意见栏中填写：S—符合；X—不符合；N/A—不适用；L-缺项；
- (2) 结果/注释中应记录检测项目的文件编号、仪器设备编号、不符合项内容等情况说明。

检查项目	评审意见 (1)	结果/注释 (2)
1 CCAR-55 第三十三条 (一) 申请人合法资质的证明文件		
1.1 工商营业执照正 (副) 本		
2 CCAR-55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应具备合格的质量保证系统, 其质量控制程序应能保证每次检测试验结果准确可靠		
2.1 申请人建立、实施并维持与其活动范围相适应的质量手册		
2.2 质量手册应覆盖实验室所用程序文件		
2.3 申请人制定质量方针		
2.4 申请人制定质量目标		
2.5 申请人声明		
2.6 制定检测服务质量承诺		
2.7 制定供应商评价程序		
2.8 制定客户投诉处理		
2.9 制定检测项目分包管理程序		
2.10 文件变更程序		
2.11 向局方报告的程序		
3 CCAR-55 第四章第三十七条 (一) 申请人的组织机构、职责和相互关系图表及说明		
3.1 组织机构图清楚, 且覆盖所有的检测点		
3.2 明确实验室质量管理岗位职责、职能及任职资格条件		记录: 质量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监督员 其他
3.3 技术管理层的任命与授权		

3.4 技术人员的任命与授权		
检查项目	评审意见 (1)	结果/注释 (2)
4 CCAR-55 第四章第三十七条 (二) 质量保证部门的职责、权限、组织机构图以及对各部门的监督制约关系		
4.1 明确质量管理部门的职责、权限		
4.2 质量管理部门对其他部门的制约性		
5 CCAR-55 第四章第三十七条 (三) 油料检测单位的内部质量审核和评审要求		
5.1 内部质量审核程序的制定		
5.2 内部质量审核计划的制定		
5.3 内部质量评审计划的实施		
5.4 对审核发现的问题及整改		
6 CCAR-55 第四章第三十七条 (四) 油料检测单位人员及其培训考核制度		
6.1 人员资质和任职与岗位要求的符合性		
6.2 人员的培训、考核、授权		
6.3 人员能力的持续监督和评价		
6.4 检验人员的检测实操能力		详见表-55-203《目击试验记录》
6.5 人员档案		
7 CCAR-55 第四章第三十七条 (五) 油料检测单位的设施和环境		
7.1 航油检测设备和其所处环境与检测方法的符合性		
7.2 检测所处的环境不应影响检测结果		
7.3 现场检测环境条件的控制程序		
7.4 实验室对特殊检测环境的控制程序及监控记录		

7.5 实验室对健康、安全和环保的符合性要求		
8 CCAR-55 第四章第三十七条（六）检验设备分布图、型号、功能及用途，以及校验方法和校准与检定周期		
检查项目	评审意见 (1)	结果/注释 (2)
8.1 检测设备分布标识图		
8.2 检测设备的唯一性标识		
8.3 检测设备与检测方法的符合性		设备编号:____方法:____; 设备编号:____方法:____;
8.4 检测设备的验收及校准		
8.5 检测设备精度/准确度与标准的符合性		
8.6 检测设备量值溯源计划及记录		
8.7 检测设备期间核查程序及记录		
8.8 检测设备维护保养及记录		
8.9 检测设备档案齐全		
8.10 标准物质的符合性		证书编号:
8.11 标准物质的储存、使用规定		
9 CCAR-55 第四章第三十七条（七）油料检测方法及相关规范、程序		
9.1 检测项目是否使用合适的检测方法和操作程序文件		
9.2 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____ 参照标准:____
9.2.1 方法的选择		符合的产品标准:____ 符合的行业标准:____
9.2.2 检测方法现行有效		
9.2.3 检测方法确认		
9.2.4 检测方法更新		

9.2.5 检测方法的偏离控制		
9.3 检测项目测量不确定度评价		
9.4 检测作业指导书的编制、审批及更新		
检查项目	评审意见 (1)	结果/注释 (2)
9.5 计算机文件和数据控制的管理程序		
9.6 现场检测方法/作业指导书应是受控和有效		
10 CCAR-55 第四章第三十七条 (八) 油料检测样品的管理		
10.1 样品唯一性标识		
10.2 样品信息齐全		
10.3 样品状态及记录		
10.4 样品接收、储存、领取、处理过程控制及记录		
11 CCAR-55 第四章第三十七条 (九) 油料检测记录的管理		
11.1 检测记录管理程序		
11.2 检测记录内容与标准的符合性		
11.3 检测记录数据真实可信		
11.4 检测记录存档		
12 CCAR-55 第四章第三十七条 (十) 油料检测报告及其审批程序批准人姓名、职务		
12.1 检测报告审批程序		
12.2 检测报告审批签字人员的资质及授权		
12.3 检测报告格式及填写规定		
12.4 检测报告唯一性标识		

12.5 检测报告结果准确、客观		
12.6 检测报告中分包检测标识		
12.7 检测结果解释说明		
12.8 检测报告的发出控制		
检查项目	评审 意见 (1)	结果/注释 (2)
12.9 检测报告修改程序		
12.10 检测报告存档		
13 CCAR-55 第四章第三十七条 (十一) 油料检测单位印章管理程序		
13.1 印章管理规定		
13.2 印章实际使用与管理规定相符		
14 油料检测单位批准函标识管理程序		
14.1 批准函标识管理程序		
14.2 批准函标识使用与管理程序符合性		
14.3 批准函标识现行有效		
15 CCAR-55 第四章第三十七条 (十二) 质量保证手册的更改及与局方的联系		
15.1 质量保证手册更改程序		
15.2 向局方报告的程序		

附表 6 民用航空油料检测单位适航检查发现问题通知书

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局 民用航空油料检测单位适航检查发现问题通知书 编号：HYJ-年份-顺序号	
一、申请人：	
二、审查地点：	
三、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1）	
四、整改意见及时间：（2）	
审查组成员：	申请人代表：
审查组组长：	
单 位：	
日 期： 年 月 日	

表-55-205

填表说明：

- （1） 罗列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 （2） 应和申请人协商并确定问题整改的完成时间，并按时向审查组提交整改报告。

附表 7 审查纪要

审查纪要

申请人：	
审查地点：	
审查纪要：	
审查组代表：	日期：
申请人代表：	日期：

表-55-002

填表说明：

- (1) 填写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 (2) 应和申请人协商并确定问题整改的完成时间。

附表 8 民用航空油料检测单位批准函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民用航空油料检测单位批准函

编号：HYJ-xxxx

检测单位名称：

检测单位地址：

经审查，该民用航空油料检测单位符合中国民用航空规章 CCAR-55 部的相关要求，可以从事本批准函许可项目单中所列民用航空油料的检测活动。

质量手册

名称：

编号：

版次：版及以后批准的版次

局长授权

批准人：

职 务：

部 门：

日 期：

表-55-206

附表 9 民用航空油料检测单位批准函项目单

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局

民用航空油料检测单位批准函项目单

项目单编号：HYJ-××××-××××

本项目单是《民用航空油料检测单位批准函》HYJ-××××的一部分

单位名称：

检测地址：

油料牌号及规范：

检测项目及方法：

限制条件：

有效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局长授权

批 准 人：

职 务：

部 门：

日 期：

表-55-207

附表 10 民用航空油料检测单位批准函持有人风险等级评定表

民用航空油料检测单位批准函持有人风险等级评定表

批准函持有人名称：	批准函/批准函项目单编号：
风险描述	风险严重性分类
(1) 局方接到送样单位投诉的检测服务，确认检测数据存在重大问题	A
(2) 检测报告内容超出批准范围	A
(3) 检测结果失实导致油料生产、储运、加注不安全事件	A
(4) 检测数据造假	A
(5) 油品检测结果不合格时隐瞒不报	A
(6) 局方组织或行业检测实验室比对结果 $ Z > 3$	A
(7) 质量体系文件未覆盖所有活动场所	B
(8) 同类问题屡次发生，整改不彻底	B
(9) 局方组织或行业检测实验室比对结果 $3 \geq Z > 2$	B
(10) 量值溯源不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B
(11) 缺少对检测能力的持续性监督管理（如未进行实验室比对、人员比对等）	B
(12) 检测设备和环境不符合检测标准要求	B
(13) 检测人员未按要求进行培训授权	B
(14) 未进行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B
(15) 组织机构、责任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关键岗位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向局方报告	B
(16)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发现问题未进行整改	C

(17) 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文件未及时更改	C
(18) 检测标准未及时更新与确认	C
(19) 增加检测方法、检测设备时未进行技术确认	C
(20) 检测报告、检测记录不符合要求	C
(21) 未进行供应商评价、审核	C
(22) 未对试验材料进行验收	C
(23) 未按要求进行样品管理	C
(24) 未及时向局方上报信息	C
其他情况:	
结论	
检查人员: 单 位: 日 期:	

表-55-208

填表说明:

(1) 风险严重性分类栏填写 A 或 B 或 C 或无, 风险严重性说明: A: 危险性的, B: 严重的, C: 轻微的;

(2) 当存在 (1) - (6) 风险填 A, 当存在 (7) - (15) 风险填 B, 当存在 (16) - (24) 风险填 C。

附表 11 检查记录表

检查记录表

持证人：	地址：
检查内容：	
意见及结论：	
检查人员：	日期：

表-55-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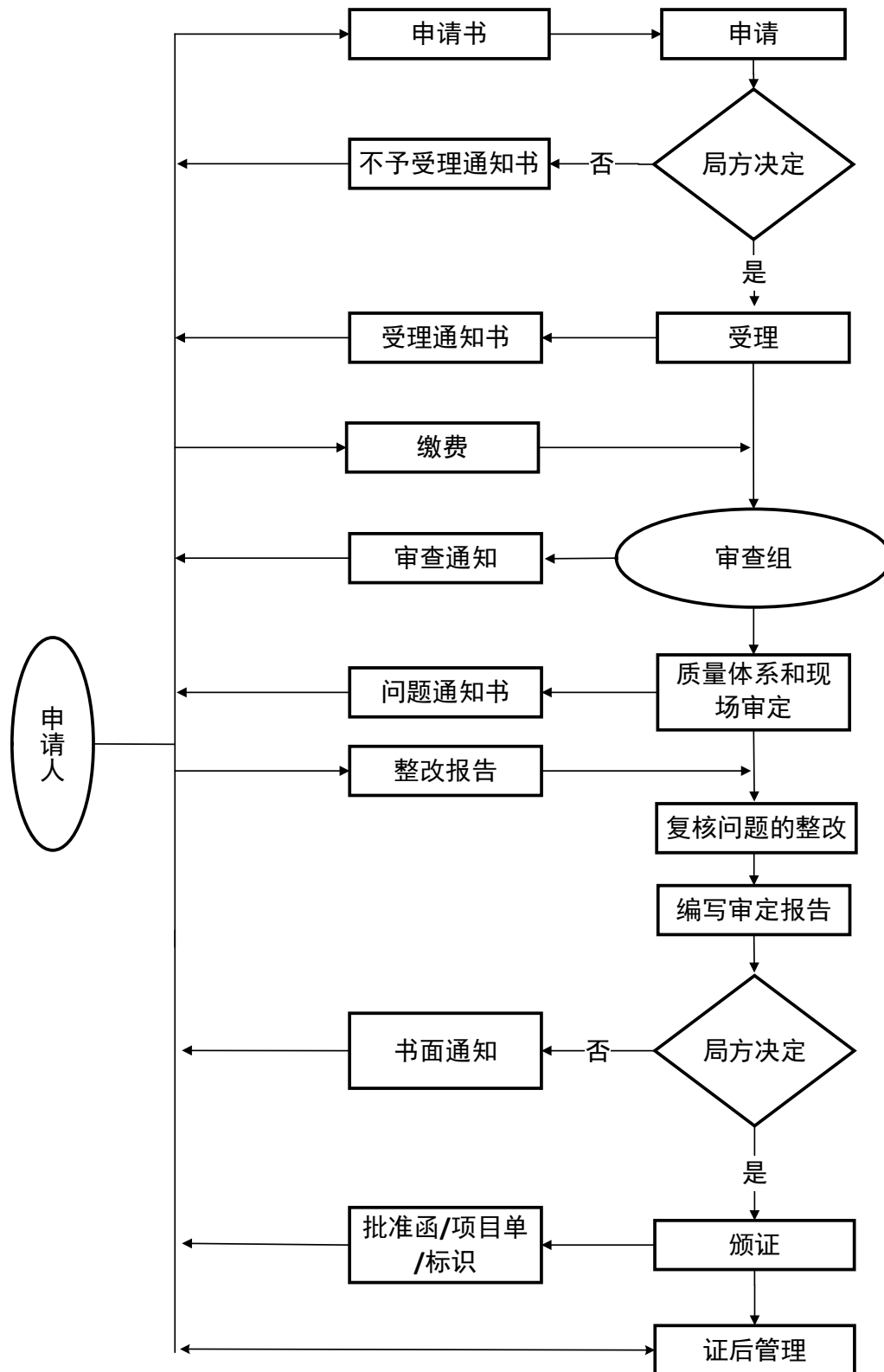
附表 12 信息报告表

信息报告表

单位：		地址：	
事发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报告内容：			
采取的措施：			
其他说明：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及证书编号：		填报单位领导签名：	

表-55-004

民用航空油料检测单位批准函合格审定流程图



民用航空油料检测单位批准函合格审定职责说明

审定环节	申请人职责	局方职责	涉及的主要文件
申请	(1) 熟悉民用航空油料相关法规程序、标准； (2) 确认自身具备申请资格； (3) 按照本程序要求准备并提交完整属实的申请书，以及要求的其他支持性资料。	可应申请人请求提供相应的政策指导。	申请人文件： 申请书、合法资质的证明文件、总体概况的说明、质量体系说明等。
受理	(1) 就局方问题进行答复； (2) 必要时，根据局方要求对申请资料进行补充或完善； (3) 接到受理通知书后，缴纳审查费用。	(1) 对收到的申请资料进行评估，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2) 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预评审。	局方文件： 受理通知书。 申请人文件： 缴费凭证。
审查	(1) 接受局方对申请人质量管理体系和现场的审查； (2) 应为审查组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足够的工作时间以保证适航审定工作进行； (3) 建立并保持 CCAR-55 第 37 条要求的质量系统； (4) 证明质量管理体系和现场运行的符合性要求； (5) 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予以纠正。	(1) 成立审查组； (2) 按照本程序要求开展符合性审查工作； (3) 就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申请人沟通并督促其纠正； (4) 编写审查报告、做出是否颁证的决定。	局方文件： 发现问题通知书、审查纪要、审定报告等。 申请人文件： 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作业记录、问题整改报告等。
颁证	(1) 了解持证人的责任和义务； (2) 了解证件管理。	(1) 对于不同意批准的项目，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 (2) 对于同意颁证的项目，颁发证件和标识，告知持证人的责任与义务及证件管理。	局方文件： 不同意批准的书面告知函/民用航空油料检测单位批准函和项目单。
证后	(1) 履行持续适航责任； (2) 接受局方的证后监管； (3) 履行持证人的责任和义务。	(1) 对相关文件进行处理和归档； (2) 为持证人指定项目主管； (3) 对持证人进行证后监管。	局方文件： 检查记录表等。 申请人文件： 信息报告表、纠正措施报告、审查纪要等。